

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，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7 年 6 月为上海酸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酸果网络”）提供技术服务，共发生费用 429,899.06 元。

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联方概述

酸果网络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转让酸果网络 60%的股权，转让后不再持有酸果网络的股权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为酸果网络提供技术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酸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705 室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肖林

(二) 关联关系

上海酸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 60% 的股权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转让酸果 60% 的股权，转让后不再持有酸果网络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，公司在 2017 年 6 月为酸果网络提供技术服务，共发生费用 429,899.06 元。

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、定价公允合理的

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性意图

公司为酸果网络提供技术服务，是基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为酸果网络提供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